

清华大学出版社

权利与冤抑

寺田浩明 中国法史论集

「日」寺田浩明 著
王亚新 等 译

权利与冤抑

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

「日」寺田浩明 著
王亚新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 / (日)寺田浩明著；王亚新等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7-302-29174-9

I. ①权… II. ①寺… ②王… III. ①法制史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2886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29

字数：38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8.00 元

产品编号：047637-01

作者序

对于本人在中国法律史领域的部分研究成果能够翻译为中文并单独汇集在中国国内出版,深感荣幸。

我与中国法学界的接触交流始于1981年6月参加日本的中国法制史专家访华团,陪同前辈岛田正郎先生、滋贺秀三先生和冈野诚先生等访问上海和北京之行。当时我尚未写出收入本书的第一篇论文,即《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1983年),所以只能算是以“跟随”学术界名家的身份忝列专家访华团的一员而已。但依然得到了许多同行的热情款待,今天回想起来仍能感觉到那时的暖意。

可以算得上我自己最初在学问上对中国学术界做出的一点贡献,就是1984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提交了研究报告《日本对清代土地契约文书的整理与研究》(后来收进《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59~374页)。接下来就是收进本书的《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冯潇译)和《清代土地法秩序“惯例”的结构》(王莉莉译,周蕴石校),这两篇文章分别于1994年和1995年在中国出版。

不过,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那个阶段,中国的学术界对于中国法制史进行研究的主流仍是有关法典的研究。记得滋贺秀三先生曾经表示过,令人吃惊的是在他自身关注的若干研究领域内,只有关于唐律或律令编纂史方面,能够与中国的同行展开细致而十分有益的交流,而在他从事研究的另一个学问领域,即从与现代法学相通的法理学或法社会学等视角考察传统中国司法审判的性质等而提出的理论,当时则几乎不能引起中国同行们最起码的兴趣。

这样的学术交流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标志之一,大概就是由王亚新和梁治平共同编辑的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间契约和民事审判》(法律出版社,1998年)一书的出版了。在新旧世纪即将交替的这个时期,黄宗智教授有关清代民事审判的研究成果也介绍到了中国。而且就中国法学界自身而言,梁治平教授的“习惯法”论和朱苏力教授的“本土资源”论等具有冲击力的研究成果已经相继问世。看来在当时的中国,由于法制方面的改革取得一定成果,西方近代型的法律制度及相关学说等得到某种程度的普及,与此相应这些外来因素与传统的秩序形成方式之间的摩擦或紧张关系也随处可见。于是,对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或张力展开原理性考查也就成为学术界的一种内在要求。

《明清时期的民间契约和民事审判》的出版时期正好处于当代中国的法史学研究长足发展和法学研究方法论“觉醒”的阶段。通过此书,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中与法理学和法社会学有关的方法论要素得到不少中国学者的呼应。当时我自己还是四十多岁的壮年,正在努力推进和深化自己相关研究的过程之中。自己的研究成果及方法论方面的探索无意中能够与中国学术界日益集中的关注焦点大体保持一致,而且一部分代表性的论文通过王亚新教授的翻译汇入了中国重要的学术潮流中去——这些都让我感到十分荣幸。不用说,中国的不少法制史学者,尤其是年轻一辈的学者给予我这些研究成果的关注和反映,对于我自己的研究来说已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勉励。

从那时起又过去了十多年的时光。我自己的研究对象已从传统中

国审判的性质如何等问题拓展到传统法秩序整体的存在方式,以及成文法规在其中的位置等更加广阔的领域。今天中国的法史学界似乎也有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之慨——利用历史档案对州县衙门的审判展开实证性研究已成常规的研究手法、成案等史料的一般运用也日臻成熟。同时对于作为参照的西方近代法保持距离乃至怀疑的程度亦非十年前所能见。就是在这样一个阶段,我的这本文集即将出版。那么这次的出版会引起什么样的反映呢?对此,我真是心向往之地期待。

最后,谨向使这本文集的出版得以实现的同行和朋友们表示深切的谢意。清华大学法学院的王亚新教授再一次承担了协助编校收进本书的各篇文章译文的工作。虽然没有能够与本书中各篇论文的翻译者和校对者一一分别联系,在此亦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他们的名字是(按译文排列顺序):郑民钦、冯潇、王莉莉、周蕴石、郑芙蓉、魏敏、李力、潘健、曹阳、陈新宇、吴博、阮云星、刘风景。

寺田浩明

2011年6月13日

编校说明

寺田浩明教授的研究成果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在不同场合不同时期由多样的译者翻译为中文。这些译文或者发表在国内期刊上,或者编入某种论文集出版。本书收进的文章是在寺田教授提供的译文目录基础上,综合考虑主题及写作时期,并根据涉及的对象领域等因素,在与寺田教授充分协商的前提下有所取舍地进行选择的结果。构成本书的论文不过仅仅是寺田教授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而已,就是对已经译成中文的文章也没有穷尽。不过,相信本书的内容已经能够大致反映寺田教授在其中国法史学研究中的主要关注点及代表性的成果。对于收进本书的译文,其中有一部分本人又根据寺田教授提供的原文做了较大修改,对另一些较成熟的翻译则只是在误字和注释体例等方面有所调整。但是就这样也未能完全统一各篇译文略有差异的体例、语气和表达习惯等。从译文由许多译者在不同时期分别完成的实际情况来看,大致保留各自有所相异的风格既属不得已,或者也算一种展示“传播、解读过程”印记的特点吧。有心的读者可以自己留意。

王亚新 谨识

目 录

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 ——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	1
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	72
清代土地法秩序“惯例”的结构	89
中国契约史与西方契约史 ——契约概念比较史的再探讨	113
明清时期法秩序中“约”的性质	136
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与“法”的理解	182
权利与冤抑 ——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	207
清代的民事诉讼与“法之构筑” ——以《淡新档案》中的一个事例为素材	275
清代民事审判:性质及意义 ——日美两国学者之间的争论	298
清代民事审判与西欧近代型的法秩序	311

清代刑事审判中律例作用的再考察

—— 关于实定法的“非规则”形态	323
“非规则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国法为素材	357
超越民间法论	394
“拥挤列车”模型——明清时期的社会认识和秩序建构	409
传统中国的“法律解释”	424

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 ——以概念性的分析为中心*

序言

在研究明末清初(17世纪)至中华民国这段时间的土地法惯例的时候,给笔者留下深刻印象的特点就是一块土地上并存着以“田面”、“田底”这两个词语为代表的两种权利的状态。^{〔1〕}这种现象也称为“一田两主”。例如,中华民国初期进行的惯例调查中就有这样的记载。^{〔2〕}

佃户租田方法,尚有一特殊之例。即佃户租田,有田面田底之分。田底者即地主所有之土地权也。田面者,即佃户之耕种权也……地主可任意买卖田底,而佃户亦可买卖田面。若有某农欲租田耕种,则

* 原文载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93册,1983年。郑民钦译。

〔1〕 有关两权的称呼,其他还有田皮田骨、田根田面、小租大租、小买大买、税田苗田等各种各样。另外,田面一词未必特指两权中的某一方。但本文为论述方便起见,将受租纳粮者称为田底主,将耕作纳租者称为田面主。另外,有的时候倒没有上述完整的称呼,即使只有称佃户为“顶首”、“粪质”的事例中,也存在着同样的权利关系,反之,即使有田面田底的称呼,有的事例也应该与之区别开来。现姑且这样称呼,第一节末尾予以准确的定义。

〔2〕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106页,1933年。

先与耕种该田之佃户,商量田面之价。若已商定,然后再赴业主处,出立承揽据而耕种。若该田(佃?)户不愿将田面让人,则某农虽得业主之许可,而亦无所用。惟若原佃户因拖租不交,而其租价已超过田面之价时,地主可将田面收回,如是则该佃户遂不能耕种。

本文之目的是试图通过对至少始于宋代的以一田一主为基础的中国传统土地法变迁的最后阶段所出现的特殊惯例,尤其是关于佃户耕作的新的权利问题的分析,阐明其在当代土地法惯例整体逻辑中的概念性位置以及当代土地法惯例的总体性质。^{〔3〕}当然,田面田底惯例在各个社会经济的背景及其不同功能的作用下,必然具有地区性、时期性的差异,尤其对惯例的发生时期的划定、地域分布以及盛衰变化的量性测定本身就是很大的研究课题。本文的目的在于类型性地阐述惯例的法律性质,所以只好割舍惯例的地区性、时期性的差异问题,将明末至民国初期的整个中国的事例视为一个整体。另外,在史料方面,主要参考学术界各位前辈在这个领域所作出的成果。^{〔4〕}在正文开始之前,谨向诸位前辈深表感谢。

从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质这个角度回顾日本学术界对中国相关

〔3〕 既然以田面田底作为研究的对象,只能在租佃经营的民间田地的范畴内论述。有关当代土地制度的总体问题。参照台湾地区旧惯临时调查会编:《清国行政法》。

〔4〕 本文最主要的参考书籍是《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1935年)以及中华民国司法行政部编:《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930年,以下简称《民商事》)3种。因为均是对中华民国初年的旧来习惯的调查,时而不经意地使用近代法概念(如所有权),但与以前的史料进行对照比较,可以充分了解传统的土地习惯法的形态,甚至包含近代语言的使用方法。

在中国传统的土地法固有表达方式中,一般不用“土地所有”之类的词语,更没有“土地所有权”一词。虽然存在“所有”一词,但与现代口语一样,其含义多指“一切”。当然存在着田主业主或者土地买卖行为的表达方式。其实,民国时代引进近代法概念后,惯例调查者所使用的“所有”、“所有权”的词语,与其说采用其近代的含义,不如说多用来单纯地替代传统中国土地法中的“主”的构成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明清时代的“田面主”、民国初年的“田面所有权”都是我们同等分析的对象。参见第一节第二项。

问题的研究史的话,^[5]如果指出仁井田陞提出的如下观点具有古典性的地位,对此大概不会有很大异议吧。^[6]

一田两主是一种习惯上的权利关系,就是把一块土地分为上下两层,上面的上地(称为田皮、田面等)与下面的底地(称为田根、田骨等)分别为不同的人所有。这是上地的权利与底地的权利持久并存的一个独立的物权的权利。底地所有者具有每年向拥有土地使用收益权的上地所有者收租(规定的利益)的权利,但租的滞纳一般不能成为废除合同的原因。另外,上地底地的权利者处理各自的土地,通常不互相牵制。就是说,上地所有者可任意转让出租,底地所有者的同意并非转让出租的要件。而且,上地底地各自所有者的变更也对另一方所有者的权益不构成影响。

这个观点是在充分融化前人调查惯例的见解、整理诸多史料的基础上,对田面田底的各种属性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已被广泛公认。后人研究的主要方向是以仁井田陞的论点作为理论的前提,或通过史料收集更广泛的时期性、地区性的事例,或阐述田面田底惯例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田主佃户关系中的阶级功能。^[7]

[5] 中国对田面田底惯例的研究自然也十分活跃深入。早期有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961年,《福建佃农经济丛考》。1944年文章的修订稿),近年有韩恒煜“试论清代前期佃农永佃权的由来及其性质”(《清史论丛》第一辑,1979年),刘永清“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同上第二辑,1980年)。另外,对台湾地区惯例的研究,有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1979年)。本文从上述文章中受到启迪,谨表感谢。但除韩氏文章外,其他文章的研究重点均为阐述社会经济背景及其功能,与本文论述的问题不太吻合。

[6] 仁井田陞:《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同《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1960年),第166页。初次发表于1946年(《中国近世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法学协会杂志》第六十四卷3、4号)。底线为笔者所加,下同。

[7] 论及田面田底惯例的论文不胜枚举,以此为主题的代表性论文有清水泰次:《明代福建的农家经济——关于一田三主的惯例》(《史学杂志》六十三编7号,1954年),片冈芝子:《关于福建的一田两主》(《历史学研究》294号,1964年),前田胜太郎:《清代广东农民斗争的基础》(《东洋学报》五十七卷4号,1969年)等。有关当代农村社会田主佃户的关系的论文,可参见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岩波讲座·世界历史》12,1971年)。

近年,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藤井宏、草野靖相继提出重新认识仁井田陞理论的观点。^{〔8〕}首先是藤井宏分析田面主佃户欠租的归还情况,发现当累计欠租额超过田面价的时候,其田面几乎都无条件地被田底主田主没收,从而对仁井田陞的“租的滞纳一般不能成为废除合同的原因”的观点提出异议。^{〔9〕}这个异议本身可以说只是对仁井田陞关于田面属性之一的部分修正,但藤井宏的理论还继续展开,他认为田面的耕作权利与纳租义务是结合在一起的,如果不履行义务,就必然失去权利,所以应该认识到“租的滞纳一般成为废除合同的原因”。^{〔10〕}他的

〔8〕 藤井宏关于田面田底惯例的论文有:A.《关于中国“耕作权确立”时期的诸问题——对疯狂镇压的不屈的抗争记录》(自己油印本,1972年),B.《崇明岛的一田两主制——以起源为中心的论述》(《东方学》,1975年),C.《一田两主制的基本构造(一)》(《近代中国》第五卷,1979年。还在连载),D.《辍耕录(释怨结姻)说话的新研究——以〈转变〉的解释为中心》(《东方学》五十九辑,1980年)。草野靖关于田面田底惯例的论文有:A.《宋元时代的水利田开发与一田两主惯例的萌芽》(《东洋学报》五十三卷1、2号,1970年),B.《宋代的割田》(《史草》11号,1970年),C.《南宋文献中所见田骨、田根、田面、田底》[《法文论丛》(熊本大学)28号,1971年],D.《旧中国的田面惯例——田面的物质基础与法的、习惯的各种权利》(《法文论丛》36号,1975年),E.《旧中国的田面惯例——田面的转顶与佃户的耕作权》(《东洋史研究》三十四卷2号,1975年),F.《田面惯例的成立》(《法文论丛》39号,1977年),G.《旧中国的押租惯例》(《社会经济史学》四十三卷2号,1977年),H.《明末清初时期田面的变质——对长江下游沙田地带的考察》(《法文论丛》41号,1978年),I.《明末清初时期田面的变质——闽、江、广三省交界山田地带的考察》[《文学部论丛》(熊本大学文学会)第1号史学编,1980年],J.《明末清初时期田面的变质——以漳州府界为中心》(《文学部论丛》第5号史学编,1981年)。

从以上目录可以看出,两人的论文不仅数量大,而且大多结合对介于田面田底惯例或非惯例之间的史料事例的解释,阐述划定田面田底惯例开始时期的论点。如果只是单纯地介绍他们的理论要点,我恐怕难以做到,但从他们的论点与仁井田陞的学说的关系着眼,以藤井的AC、草野的DE的论文为主归纳要点作为参考。至于各自对史料的解释问题,以及对他们关于田面田底惯例的历史性位置的问题,将另文探讨。

〔9〕 例如,藤井宏A第52页,C(一)第144页,C(二)第116页。

〔10〕 参见藤井宏C(二)第116页等。他在C文中强调这个论点,但基本上不使用A文中经常出现的“租滞纳的容许额度以及容许期间”(第52页)的表现方式。参见第一节。

这些论点还涉及仁井田陞整个理论的本质问题^[11]（藤井宏的理论还在继续发表,所以尚无法全面了解他的论点。他以“分割所有权”的形式分析田面田底惯例,^[12]最终将如何阐述田面、所有权等问题,甚感兴趣）。

草野靖从田面形成的角度进行研究,提出与仁井田陞完全不同的田面论点。他将历来认为形成田面的原因归纳为田主的分与和佃户的开垦两种,指出更加根源性的形式在于后者,试图以田面主佃户具有什么权利、置换成佃户开垦后获得什么权利的形式进行解释。^[13]他认为,佃户通过开垦能够立即获取以下两个权利:向田主要求偿还为开垦而付出的劳力资材(开垦工本)的权利(工本偿还请求权);在田主偿还之前,佃户继续耕作,并从自己开垦的土地上享受利益的权利(租田增益收取权)。田面主的权利内容可以理解为上述两项权利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权利的总和。^[14]这样,田面田底惯例的存在状态就变成在一般的田主佃户关系(租佃关系)之外还要附加开垦工本(底面分管关系)。^[15]在工本未偿还之前,关系持续存在这一点上,与仁井田陞的分割所有的田面田底论有着很大的分歧。^[16]

可见,藤井宏与草野靖之间的理论构成内容也存在很大的差异,所

[11] 藤井宏引用仁井田陞的论点“底地所有者具有每年向拥有土地使用收益权的上地所有者收租(规定的利益)的权利”,认为仁井田陞也与自己一样,“明确认识到上地(田面)的权利必然与纳租的义务成为一体”[C(二)第116页]。但在田底主具有受租权与田面权具有纳租义务为一体构造这一点上,与仁井田陞发生分歧。从这个意义上说,应该视为藤井宏独自的理论结构。

[12] 例如,C(一)第97页以后各处。

[13] 草野靖D第62页以后。

[14] 草野靖D第63~68页。

[15] 草野靖D第68页以后、E第68页以后。

[16] 当然,草野靖并非否定资料的存在。他只是以根据上述逻辑分析的结果(佃户之间的转移、“顶价的涨价”、田主偿还工本钱的现实困难)所产生的“所有意识”处理史料(E第60页)。

以他们在近十年里展开激烈的争论。^{〔17〕}现在回头看去,他们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尝试呢?因为他们都共同发现一个大问题,而且仁井田陞的论点缺少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通过草野靖与仁井田陞观点的对比可以更容易地发现这个问题。

从上面的简单介绍也能了解,草野靖与仁井田陞对问题的切入点就不一样。草野靖始终着眼于从以前的田主佃户关系中如何产生田面主佃户的权利,并依靠什么存续下来的问题,以此形式立论,通过佃户开垦依然出现田面的事实以及开垦佃户退佃时一般都要偿还工本的惯例,指出佃户具有要求田主偿还工本的权利。而且在尚未偿还的情况,作为对抗田主的形式,佃户可以继续耕作。这些内容构成田面田底关系的核心。仁井田陞则认为田面田底惯例已基本上稳定存在,以买卖所有的表象所感觉的状态为对象,以记述田面主田底主的权利内容的形式立论。当然也论及田面主的权利性质、田面形成的原因,但只是停留在“土地本身”的上下两分及其买卖所有的表现上,对田面的实体与买卖所有及其取得的原因基本上进行常识性的处理,没有深入分析。^{〔18〕}既然以稳定的买卖所有的局面作为对象,事实上当时的人们已经如此表现,也就没有必要进一步深入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说,草野靖首先关注的不是田面田底惯例,而是将一田一主的田主下,由于佃户开垦的行为自发性地形成田面田底关系的局面作为自己理论的主要构成

〔17〕 争论主要围绕着对元代《南村辍耕录》、《释怨结姻》,清代《崇明县志》所载《买价承价说》等难以确定的史料的解释展开,所以本文不能深入涉及,但作为旁观者,愿意进一句忠言:由于是对难以理解的史料解释问题进行争论,结果把本应以运用于各种事例的假设提示的形式认识的部分与逻辑性操作的史料部分混淆在一起,结果造成两者都不深不透的印象。本文只采取史料中简单明了的事例,或许这样还可以对假设提示方面的争论有所裨益。

〔18〕 例如,仁井田陞:《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第170页以后将一田两主与“德国中世的所谓分割所有权(双重所有权)”进行对比,指出一田两主对下级所有权者的处分权没有制约,而且上下级所有权都不包含“身份的统治以及庇护那样的人格关系”。虽然这种分析使人深感兴趣(也是正确的),但论述到一田两主本身的积极存在结构时,没有提出超越“土地本身的上下两分”的见解。

部分。如果以仁井田陞的观点解释这些情况,就很自然地产生“没有田面的地方,又是怎么取得所有呢?”这样朴素的疑问。问题不在于是否有“田面”这个词语,而是没有阐明田面主佃户的权利结构。仁井田陞没有结合实际状态的印象从正面论述田面所有的状况,所以要论述自发性的形成就没有什么用处。当逻辑性地重新构成田面形成的过程时,^[19]草野靖发现了传统理论的不足,于是提出上述论点。他的结论是否正确另当别论,这种尝试在学术史上具有非常大的意义。

从这个角度看,藤井宏在理论建构方面的努力可以说也是对仁井田陞学说不足部分的补充。他之所以将田面主欠租的处理作为一个大问题进行研究,其背面是意识到田面主佃户的权利依靠什么存续下来这个问题。另外,如果要区别佃权与田面的关系,必然就要自觉地阐述“分割所有权”的内容。^[20]不论最终的结论如何,如果要对田面田底关系的形成和终结做出统一的解释,就必须探讨田面主佃户的权利的基础。草野靖、藤井宏在努力建构自己的理论这一点上是共同的。

在试图论述田面田底惯例的法律性的时候,我们的面前存在着这些问题以及为克服问题而进行的两种尝试。但是,尚未完成的藤井宏的论点暂且不论,就草野靖的观点而言,我们对他的立论前提本身就表示很大的疑问。就是说,草野靖着眼于佃户开垦的状况,但他既在史料上发现田面形成的原因在于开垦的记载(事实上,这样的记载事例很多),又将由于佃户开垦而产生的佃户权利定义为“田面”,这两者之间出现逻辑性的乖离。^[21]至少从史料的文字上看,事实上,既有开垦产生田面的,也有不能产生田面的。即使可以逻辑性地抽出共同性,但也无法消除两者概念性的差异。就是说,即使草野靖是通过佃户的开垦

[19] 在草野靖以前,很少有人尝试对田面自发性形成过程进行逻辑性的阐述。不可否认,这是因为采取认为通过“力量关系”、“身份的上升”的一般性理论中足够解释自发性的田面形成问题的态度。参见第三节。

[20] 藤井宏 C(二)第101页。

[21] 滋贺秀三早就指出,草野靖所说的田面的定义“乖离于当时人们日常所说的田面的含义”。(对草野靖 D、E 的书评,《法制史研究》二十六,1976年)。

展开阐述自己的理论(总体上说,他的理论应该予以肯定),但也不能说是田面本身的理论。论述田面田底惯例的形成,必须对田面田底本身进行概念性的探讨,为此,只能重新研究什么是田面所有这个问题,此外没有别的途径。

于是,本文从思考以下这些朴素的问题作为开端:在田面田底惯例的稳定存在的状态中,实际上都有什么样的关系?当把这些视为与以前的田主、土地买卖一样,例如田面主及其田面买卖的时候,又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共同性(第一节)?然后从两个方向探讨这种类型的位置,阐明形成这种状态的原因(第二、三节)。最后简单地论述对田面惯例形成问题的理论性预测。

一、田面主与田面买卖

(一) 佃户在田面地的耕作

存在于被称为田面主田底主的土地(以下简称田面田)上的形态与非田面田上的形态有哪些具体的不同点呢?如果只看日常的表面现象,田面主在一般的耕地纳租(以下称为佃户耕作)这一点上与其他佃户没有区别。^{〔22〕}从田底主方面来说,收租后向国家缴纳税粮这一点与采取雇佃户耕作、自己收租的形式获益(以下把这种土地经营方式称为租佃经营)的其他田主没有区别(为探讨功能的时候方便起见,把田面主田底主称为佃户田主)。当然,如果详细分析的话,没有发现例如田主向佃户提供田面田的种子、肥料,提出具体播种的要求的事例。大多数情况下,大概采取定额租的形式,这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时社会经济的特点。但是,反过来如果仅仅是采取定额租的自立自律

〔22〕 当然,其中也存在另有直接耕作者,而表面上田面主和田底主均向其收租的事例(例如《福建省例》卷十五田宅例“禁革田皮田根,不许私相买卖……”条)。另外还存在直接耕作者也具有类似田面的权利的一田三主的事例(《民商事》第411页)。本文为避免论述的复杂化,只采取田面主亲自耕作土地的一田两主的形式。但其他形式的事例大多数也可以由此理解。